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794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長安"冠心活血錠9.6毫克(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)(衛署藥製字第035128號)」之藥物許可證標仿單、外盒、製造廠地址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8年9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80045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標仿單、外盒、製造廠地址變更，申請變更項目：製造廠地址變更；變更為：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19號、19-1號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